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605號

再 抗告 人　王秀珠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）間請求清償債務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4年度抗字第1638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再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，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此項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抗字第1638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未委任律師為其代理人。其雖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向本院聲請選任律師為其代理人，惟經本院以115年度台聲字第429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並於民國115年7月8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再抗告人仍未補正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之規定，可認其明知再抗告要件有欠缺，爰不定期間命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8　月　12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袁　靜　文

法官　蔡　孟　珊

法官　王　怡　雯

法官　陳　容　正

法官　張　競　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胡　明　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